

## 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（父）\_\_\_\_\_，\_\_\_\_\_（母），茲同意未成年人  
（子女）\_\_\_\_\_與\_\_\_\_\_結婚。

此致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（父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鄉鎮市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

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法定代理人（母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鄉鎮市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

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

- 一、依民法 980 條規定，男未滿 18 歲，女未滿 16 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- 二、依民法 981 條規定，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